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本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需追究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

- （一）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三）负责年报信息提供的总行各部门、分支行和控股子公司；
- （四）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联络员；
- （五）其他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责任追究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三）责任与权利对等。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本行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本行章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执行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七）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六)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七)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初次违规且造成的损失较轻的；
- (二)主动发现、报告重大差错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或减轻损害后果的；
- (三)违规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责任调查、追究的；
- (四)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五)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对本行责任人按照本制度及本行其他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其他责任人的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追究责任。上述相关责任追究方案，应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追究责任过程中，应当听取包括责任人在内的有关人员的意见，保障责任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本行相关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本行在进行上述责任追究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视事件情节而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产生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原 JY2020ZD007《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废止。